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73號

聲　請　人　許溪圳

相　對　人

即受監護人　楊金

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楊金（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楊金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以114年度監宣字第235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伊為其監護人，選定關係人楊溪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現相對人之存款僅餘新臺幣(下同)58,466元，每月雖領有敬老津貼4,049元，惟尚不足支應其每月平均40,500元之養護療治相關費用，而有代理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必要，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許聲請人處分如附表不動產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一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第一銀行GS綜合存款存摺、郵政綜合儲金簿、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台北富邦世貿分行補發存摺、新北市私立○○養老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收據、華南銀行房屋貸款申請書及調查表、保證人資料表、及

「安養房貸」本息攤還試算表、本院114年監宣字第235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至17、33至59、73至91、107至126頁)，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相對人已無謀生能力，聲請人為維持相對人之生活及醫療所需，確有代理處分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1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其代理相對人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事宜，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温宗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許秋莉

附表（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	土地坐落	地號	土地面積	權利範圍
	臺北市○○區○○段○小段	512	828	317/10000
建物	建號	建物門牌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2233	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0號	主建物：79.23(含停車場：13.5) 附屬建物(平台)：11.87	全部